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一、主席報告：應出席 13 名列席 1 名，實到出席 11 名列席 1 名，會議開始，請業務單位先作業務報告。

二、業務報告

本校助學功德金至 103 年 05 月累計捐款金額 14,096,595 元，補助人次 94 人，計支出 2,590,196 元，可用餘額 11,506,399 元，補助名冊如附件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佛教正心會助學金案，請 審查。

說 明：

1. 本助學金本學期提供 3 位名額，1 萬元 1 名與 5 千元 2 名。
2. 本次共計 16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7 名，詳如附件 2 第 1 頁。

決 議：郭*軒核給 1 萬元，陳*迪與呂*辰各核給 5 千元。

提案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永豐銀行捐贈獎助學金案，請 審查。

說 明：

- 1、本獎助學金本學期提供 10 位名額，每名 1 萬元。
- 2、本次共計 14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14 名，詳如附件 2 第 1 頁。

決 議：除 1 名清寒學生優先獲獎外，其餘 9 名為學業成績較高者獲獎。

提案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案，請 審查。

說 明：本獎助學金每學期提供 10 位名額，每名 1 萬元。共計 333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317 名(農資學院 95 名、工學院 67 名、管理學院 48 名、理學院 21 名、文學院 39 名、法政學院 13 名、生科院 21 名、獸醫學院 7 名、跨院學程 6 名)，以各學院學業成績排序，名單如附件 2 第 1 頁。

決 議：

- 一、各學院(含跨院學程)學業成績最高者獲獎。
- 二、管理學院的成績最高者有兩位，其學業操行成績均相同，擇全英文課程的科管所學生獲獎。
- 三、農資學院學業成績次高者高於其他學院學業成績次高者，以農資學院學業成績次高者獲獎。

提案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 審查。

說 明：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 7 名，審查辦法、審查原則與審查名單詳見附件 3-1 至 3-3。

決 議：

- 一、蕭*瑜 2 千 5 百元，潘*璇 2 萬元，沈*廷 5 千元，宋*嫻 2 萬 5 千元，林*婷 2 萬元，林*淳 2 萬元，楊*安 3 萬 1 千 1 百 5 拾 7 元。
- 二、提供校內免費住宿：蕭*瑜、沈*廷、宋*嫻。
- 三、提供校內住宿：楊*安。

四、臨時動議：修訂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辦法，新增中低收入或家境清寒者優先獲獎。

五、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訂定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 一、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為回饋本校，特捐贈新台幣二百萬元整，做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用。
-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名額：每學期 10 名。
- 四、申請條件：
 - (一)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 (三)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 (四)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
- 五、申請期間：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六、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附前學期成績單，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須附相關證明。
- 七、本獎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二、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 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四、出席人員

| 單位名稱 | 出席人員 | 單位名稱 | 出席人員 |
|-------|------|-------|------|
| 文 學 院 | 林聖榮 | 法政學院 | 林聖榮 |
| 農資學院 | 陳鴻基 | 獸醫學院 | 林以尊 |
| 理學院 | 請假 | 學務處 | 歐聖榮 |
| 工學院 | 溫志程 | 註冊組 | 郭如斌 |
| 生科院 | 江福賢 | 主計室二組 | 請假 |
| 管理學院 | 陳存欣 | 出納組 | 蔣炳雄 |
| 單位名稱 | 列席人員 | 生輔組 | 林以尊 |
| 校友中心 | 林毅文 | | |